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家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家辰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1時37分許至113年3月29日1時45分許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忠舍2房內，徒手毆打、踢踹告訴人張棕基之頭部及身體，致其受有左頭皮鈍挫傷之傷害；又於113年3月29日1時20分許至同日1時46分許間，在上址舍房內，徒手毆打、踢踹告訴人林智宗之頭部及身體，致其受有頭皮鈍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第7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郭家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郭家辰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張棕基、林智宗均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3、9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賴葵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